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聲字第238號

聲請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鄧廉一

上列聲請人因對受刑人數罪併罰有2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4年度執聲字第161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鄧廉一犯如附表所載之罪，所處如附表所載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拾月。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鄧廉一因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所示之刑，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一、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二、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三、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四、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前項但書情形，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依第51條規定定之；數罪併罰，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法第53條、第50條、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

三、經查：

(一)受刑人因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經法院先後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並均經確定在案，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

01 錄表及各該判決書在卷可稽，而如附表編號3所示之罪，雖  
02 為得易科罰金之罪，然受刑人既具狀聲請與如附表編號1、2  
03 所示不得易科罰金之罪合併定應執行刑，有數罪併罰聲請狀  
04 1紙在卷可按(本院卷第7頁)，而如附表所示各罪復合於裁判  
05 確定前犯數罪之定刑要件，則檢察官以本院為上開案件犯罪  
06 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聲請分別就如附表所示之罪合併定其  
07 應執行之刑，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應予准許。

08 (二)爰審酌受刑人所犯各罪之犯罪類型、動機、情節及行為次數  
09 等情狀後整體評價其應受矯治之程度，並兼衡責罰相當與刑  
10 罰經濟之原則，及受刑人就本件定刑部分之意見(見數罪併  
11 罰聲請狀)等一切情狀，依法就附表部分定其應執行之刑如  
12 主文所示。又附表編號3所示之罪雖得為易科罰金，但與附  
13 表編號1、2不得易科罰金之罪合併定應執行之刑結果，已不  
14 得易科罰金(司法院釋字第144號及第679號解釋參照)，自  
15 無庸就所定之應執行刑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附此敘  
16 明。

17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  
18 裁定如主文。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  
20 刑事第十五庭 法 官 張瑞德

2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3 書記官 郭岍妍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